

禁止性行为提示书

网络借贷禁止性行为提示：阿朋贷平台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，将严格依据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予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，请您知悉并共同进行监督：

1.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；
2. 直接或间接接受、归集出借人的资金；
3.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；
4. 自行或委托、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；
5. 发放贷款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6.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；
7.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，代销银行理财、券商资管、基金、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；
8.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、证券化资产、信托资产、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；
9.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，与其他机构投资、代理销售、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、捆绑、代理；
10. 虚构、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、收益前景，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，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，捏造、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，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；
11.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、场外配资、期货合约、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；
12.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。

“本人已经阅读《禁止性行为提示书》的所有内容，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相应的

权利义务，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法律后果。”

用户姓名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 _____